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3) 汉狱减建字第154号

罪犯张显顺，男，195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经四川是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(2016)川1527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于2016年5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以（2018）川15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6个月，2021年10月19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6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9个月，应于2024年9月16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7.2分，技术成绩8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显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显顺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张显顺减刑材料 卷